

国华人运家家庭收入保障两全保险（分红型）B款产品说明书

本产品说明书仅针对国华人运家家庭收入保障两全保险（分红型）B款。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，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。

在本产品说明书中，“您”指投保人，“我们”、“本公司”均指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。

产品特点

- 保障家庭顶梁柱，为您的家庭撑起保护伞
- 家庭应急保险金，出险后解资金燃眉之急
- 每月收入保障金，保证家庭日常生活支出
- 灵活的交费年限，合理规划家庭保障计划
- 人性化保险期限，轻松保障人生不同阶段
- 期满后返还本金，更有额外红利与您分享

投保须知：

投保年龄：凡投保时年满 18 周岁至 50 周岁（含 50 周岁），身体健康，且符合我们承保条件的人，均可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。

保险期间：20 年、保至 60 周岁

交费年期：5 年、10 年

交费方式：年交、半年交、季交和月交

保障利益:

保险责任	保障利益
家庭应急保险金	<p>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，或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80 日后因疾病导致身故或全残，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12 倍一次性给付家庭应急保险金，本合同该项责任终止。</p>
家庭收入保险金	<p>(1)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80 日内（含 180 日当日）因疾病导致身故或全残，我们无息退还已交保险费，本合同终止。</p> <p>(2)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全残，我们每月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家庭收入保险金，直至约定的保险期满为止。本合同自首次给付家庭收入保险金时起终止。</p> <p>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80 日后，因疾病导致身故或全残，我们每月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家庭收入保险金，直至约定的保险期满为止。本合同自首次给付家庭收入保险金时起终止。</p> <p>若到保险期满累计需给付的家庭收入保险金</p>

	<p>与家庭应急保险金之和，小于已交保险费或现金价值，我们不按上述约定给付家庭应急保险金和家庭收入保险金，而一次性给付已交保险费或现金价值两者的较大值，本合同终止。</p>
<p>满期生存保险金</p>	<p>被保险人于保险期满时仍生存，且未发生全残，我们无息退还本合同的已交保险费，本合同终止。</p>

<p>保单红利</p>	<p>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我们在每一会计年度末对该会计年度的分红保险业务进行核算，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，按照保险监管机关的有关规定确定红利分配方案。如果我们确定本合同有红利分配，则红利将于保单周年日分配给您。</p> <p>自首次给付家庭收入保险金后，本合同将不参与红利分配。</p>
<p>红利领取</p>	<p>您在投保时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红利领取方式：</p> <p>(1) 累积生息：红利留存在本公司，按我们每年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储存生息，在本合同终止或您申请时给付。</p> <p>(2) 抵交保险费：红利用于抵交下一期的应</p>

	<p>交保险费，如果抵交后仍有余额，则用于抵交以后各期的应交保险费，但该余额不计利息。交费期满后，抵交保险费方式自动变更为累积生息方式。</p> <p>如果您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领取方式，则以累积生息方式办理。</p>
--	--

责任免除：

因下列情形之一，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，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：

- (1) 投保人或受益人的故意行为；
- (2)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、故意犯罪或拒捕；
- (3) 被保险人服用、吸食或注射毒品，违反规定使用麻醉或精神药品；
- (4)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（或最后复效）之日起 2 年内自杀；
- (5)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，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交通工具；
- (6)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期间；
- (7) 战争、军事行动、暴乱或武装叛乱；
- (8) 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。

发生上述第（4）项情形，本合同终止，我们退还本合同现金价值。

发生上述其他情形，本合同终止，如果您已交足 2 年以上的保险费，

我们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；如果未交足 2 年的保险费的，我们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。

合同解除：

您在犹豫期后，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合同，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：

- (1) 保险合同；
- (2) 解除合同申请书；
- (3) 您的身份证明。

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，本合同终止。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投保示例：

投保说明：年 龄：30 岁

性 别：男

保险期间：20 年

月领金额：1000 元

保险费支出：年交保险费 1627 元

交 费 期：10 年

投保种：国华华运家和家庭收入保障两全保险（分红型）B 款

保障利益：

满期生存保险金：16270 元

身故/全残保险金：家庭收入保险金+家庭应急保险金

红利：按照保险监管机关的有关规定，本公司每年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的分配。该被保险人的保障利益见下表。

经过年限	累计保险费	满期保险金	家庭收入保险金 (月领金额)	家庭应急保险金	现金价值	累积红利		
						高	中	低
1	1627	0	1000	12000	562	56	33	10
2	3254	0	1000	12000	1395	142	86	30
3	4881	0	1000	12000	2276	259	159	60
4	6508	0	1000	12000	3329	408	254	100
5	8135	0	1000	12000	4568	590	371	151
6	9762	0	1000	12000	5879	809	511	214
7	11389	0	1000	12000	7267	1063	676	289
8	13016	0	1000	12000	8735	1357	866	376
9	14643	0	1000	12000	10289	1690	1084	477
10	16270	0	1000	12000	11933	2066	1328	591
11	16270	0	1000	12000	12243	2455	1582	709
12	16270	0	1000	12000	12570	2856	1844	832
13	16270	0	1000	12000	12917	3272	2116	959
14	16270	0	1000	12000	13287	3700	2396	1092
15	16270	0	1000	12000	13685	4143	2686	1229
16	16270	0	1000	12000	14115	4600	2985	1371
17	16270	0	1000	12000	14582	5072	3295	1519
18	16270	0	1000	12000	15091	5558	3615	1672
19	16270	0	1000	12000	15651	6060	3946	1832
20	16270	16270	1000	12000	0	6578	4288	1999

本公司声明：以上举例仅为理解条款所用，并不代表本产品实际分红情况，实际分情况会以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为准，请您注意。

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，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。